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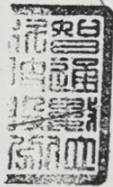
履約保證合約書

本保證合約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以下稱台新)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廠商)共同訂立。

緣廠商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建立智付通平台(下稱平台)，提供平台使用者代收轉付服務，廠商委託台新提供就本合約書第三條所標示的提供履約保證服務，台新同意在不超逾保證金額下，於保證期間內為廠商依智付通平台服務條款應履行之撥付款項義務與廠商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簽訂本保證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 [] 元整。
- 二、保證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06年03月10日至民國107年3月09日止。
- 三、保證標的：
 - (一)平台使用者以信用卡交易並透過台新銀行收單，且未撥付予平台使用者電子帳戶之款項。
 - (二)平台使用者以ATM及網路ATM並透過非玉山銀行轉帳交易，且未撥付予平台使用者電子帳戶之款項。
 - (三)平台使用者以超商代碼繳費交易，且未撥付予平台使用者電子帳戶之款項。
 - (四)已撥付予平台使用者電子帳戶，且尚未完成提領之款項。
- 四、保證責任發生事由：廠商於保證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平台使用者未獲廠商履行交付代收轉付款項之義務時，台新在不超逾履約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依本保證合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1.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 依法撤銷設立登記；
 3. 歇業。
 4. 「其他」廠商無法依平台服務契約履行撥付網路交易之價金之情形。
- 五、廠商應於 [] 將「每日交易及帳戶餘額明細表」提供予台新，前述報表之格式應經雙方協議。廠商應每季提供會計師出具之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於保證責任事由發生時並應立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予台新，台新對保證標的履行保證責任之範圍以該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內容為準，廠商應自行確認所提供報表內容正確，一經台新依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內容對平台使用者履行保證責任後，廠商不得以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內容錯誤為由，就錯誤部分拒絕履行第七條之給付義務。
- 六、保證期間內如有第四條保證責任發生事由發生時，平台使用者若為公司行號則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平台使用者若為獨資商號或個人則持身分證或護照，向台新請求履行保證責任。台新同意於接獲平台使用者依前述方式請求後一定期間內，經台新依廠商所提供之代收轉付餘額查核證明內容核對代收轉付餘額資料無誤後，在保證金額範圍內如數撥付。經台新一部或全部履行本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後，保證金額在履行範圍內自動對應減少。

- 七、 廠商應於台新依本保證合約對平台使用者為給付後，一經台新通知，即須將台新依本保證合約給付平台使用者之金額如數償還予台新，廠商不得以其與平台使用者之任何事由或其他事由拒絕履行本條之給付義務。如有違反，即視為違反與台新之約定，廠商對台新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行喪失一切期限利益，台新得逕向廠商請求清償。
- 八、 台新之保證責任於保證期間屆滿時自動解除。
- 九、 發生前條之情形時，台新對於保證期間內已發生第四條所定之事由，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十、 本保證合約書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之必要時，應經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 十一、 本保證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本保證合約正本乙式貳份，台新及廠商各執乙份。
- 十三、 本保證合約由台新及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台新及廠商印信後生效。



立約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代 表 人：曾仁衍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俊博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